

## 临时租约协议

本临时租约协议（以下简称“协议”）是于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由以下双方签订：

### 出租方（业主）资料：

姓名：\_\_\_\_\_

香港身份证号码：\_\_\_\_\_

联系电话：\_\_\_\_\_

### 承租方（租客）资料：

姓名：\_\_\_\_\_

香港身份证号码：\_\_\_\_\_

联系电话：\_\_\_\_\_

### 物业资料：

地址：\_\_\_\_\_

物品清单（如家具、电器等）：\_\_\_\_\_

### 协议条款：

1. 租赁物业：出租方同意将上述物业租赁给承租方使用，承租方同意租赁该物业。
2. 租期：本临时租约的租期为自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起至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止。
3. 租金：承租方同意支付的月租金为\_\_\_\_\_港元，每月的\_\_\_\_日前支付给出租方。

4. 按金：承租方需于签订本协议时支付\_\_\_\_\_港元作为租赁按金，该按金将于签订正式租约时转为正式租约的保证金，或于本临时租约终止时返还给承租方，条件是承租方没有违反本协议的条款。
5. 维修与保养：承租方负责日常维护和小型维修。出租方负责物业的主要维修和结构问题。
6. 使用限制：承租方同意不将租赁物业用于任何非法活动，并将其保持在良好、清洁和卫生的状态。
7. 提前终止：如果任何一方希望提前终止本协议，必须提前\_\_\_\_\_天书面通知对方。
8. 违约：如果承租方未能按时支付租金或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，出租方有权终止本协议，并保留追究承租方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9. 租约修改：任何租约的修改或更改需得到双方的书面同意，并应由双方在修改旁简签作确认。
10. 冷静期（如适用）：本协议签署后\_\_\_\_\_日内为冷静期，期间双方可以考虑是否签署正式租约。若在冷静期内，承租方决定不进入正式租约，出租方有权没收已支付的租金订金作为违约金。若出租方在冷静期内撤回出租意向，必须返还承租方全部订金。如通过地产代理签订本协议，违约方还需支付全额代理佣金。

签名：

本协议经双方确认后签字，表明双方同意遵守上述条款。签署本协议后，出租方和承租方各自应保留一份租约副本。

出租方签名：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承租方签名：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见证人（如适用）：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